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李伯道 懲戒法院前院長(特任)

貳、案由：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緣於被彈劾人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下稱李伯道)遭指控涉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多次對女部屬(下稱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A女事後向其他女同仁求助，並向司法院時任秘書長林輝煌(下稱林前秘書長)陳訴。案經司法院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9月11日詢問現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林前秘書長及李伯道，同年10月23日李伯道提出陳述意見書，同年月25日A女提出書面意見。經調查後，認被彈劾人李伯道確有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A女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李伯道分別於112年3月16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內拉A女雙手、環抱A女身體及撥打電話告知很喜歡A女；3月25日在辦公室親自泡茶給A女喝，並交代工友勿讓他人進入，於A女要離去時環抱她的身體；3月30日及31日以Line傳送2張公務活動照片給A女，並傳訊息「妳特別開心」；3月31日在辦公室對A女說「要等5天後才能見到妳，真是捨不得」，並環抱A女身體、撫

摸背部及說A女好香；4月6日在辦公室以手機寫A女小名阿○「You're so beautiful」後向A女展示，於A女要離去時以雙手自A女身體側面強行環抱；4月12日在辦公室以手由上至下撫摸A女右手臂；4月17日在辦公室交付A女書箋一封，開頭寫「阿○」，結尾署名「老闆」，內容有「茫然」、「不珍惜」、「不再提喝茶」等語。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僅坦承3月16日晚間有在他住的飯店房間門口從正面拍A女肩膀、4月17日有交付A女書箋一封，惟辯稱拍肩膀係表達感謝、書箋係工作便簽並非告白書，對其餘指控皆否認，惟當林前秘書長於4月21日18時許前往李伯道辦公室告知A女陳訴他有性騷擾言行並希望不再見到時，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隨即於5月8日辭去院長職務，堪信A女所述確有其事。

- (一) 李伯道自112年3月16日至同年4月17日陸續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及在院長辦公室內，對A女為前揭環抱身體、觸摸背部及手臂之行為、示好及稱讚之言詞、傳送照片及訊息、交付書箋等具性意味之言行共7次，已如前述。
- (二) 被彈劾人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僅坦承3月16日晚間有在他住的飯店房間門口從正面拍A女肩膀、4月17日有交付A女書箋一封，惟辯稱拍肩膀係表達感謝、書箋係工作便簽並非告白書，對其餘指控皆否認：
 - 1、有關112年3月16、17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辦理「懲戒法院法律問題研討會」活動部分：
 - (1) 活動結束後有聚餐，當天我有喝酒，意識清醒。先送○院長下樓，A女主動說要送我回房間。我感謝A女辦理活動的辛苦。在我房間門口用雙手從正面拍她的肩膀，謝謝她，我沒有抱她。
 - (2) A女回去後，我有打電話去她房間，她當時沒

接，後來A女回撥，我在電話中交代她明天的工作事項。她回房間後，我沒再叫她到我房間。

2、有關112年3月25日找A女來院長辦公室喝茶部分：

- (1) 喝茶當時只有我跟A女2人在辦公室。
- (2) 當天我沒有交代工友說不要讓其他人進來，如果有人要找我，定是可以進來，我在臺中高分院辦公室都沒有關門，懲戒法院空間太小，門打開辦公室談話內容都會被外面聽到，所以門平時是關著，否則公務進行會被打擾。

3、有關後來在院長辦公室是否對A女有不禮貌的行為或請她來辦公室喝茶部分：

- (1) 我沒有對她有禮貌的行為，泡茶是法官或同仁來談公事，通常會泡茶或咖啡，一邊談事情。
- (2) 我很肯定她的工作能力跟表現，但我沒擁抱她、拉她的手，也沒有講「她長得很漂亮」。

4、有關112年4月17日給A女書箋部分：

- (1) 現場提交書箋一份給本院，是我請A女到辦公室給她的。
- (2) 她每週五都會Line給我報告下週行程。4月14日下班時A女沒給我下週的行程，她到隔天週六才給我。我不清楚下週的行程，我6月就要屆齡辭職了(112年6月28日屆滿70歲，不能再擔任院長)，不是告白書而是工作便簽，是4月17日給她的，因為她是我任用的機要，用意是我最慢6月27日要辭職，才用軟性的語氣，跟她溝通。
- (3) 書信中提到「茫然」，是因為我不知下週要做什麼工作，純粹是站在工作的立場。提到「沒有好好珍惜、還有抱歉」，就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我快退休，在退休前未好好肯定她，所以才這

樣說沒有好好珍惜她，我比較嚴格，科長沒做好我唸A女，反之亦然。4月8日到15日間，懲戒法院外網有請外面教授翻譯，是○科長的業務，當時科長溝通過程不恰當，我有向A女唸這件事。我不會在講的對象(科長)面前講他的不好。

5、有關兩次聲明都沒有承認性騷擾部分：

(1) 112年6月21日我在第一次聲明書提及「媒體所指涉之當事人，因職務上之關係，在懲戒法院工作期間，與本人有較密切之工作往來，如果在若干場合，確有讓她感到不適，本人感到非常抱歉與遺憾……」，聲明書是假設如果有這些事，第一次聲明書是否認有性騷擾行為。我覺得是不是我拍她肩膀，她覺得不舒服。我拍她肩膀只有這一次，其他時間都沒有。

(2) 112年7月24日我在第二次聲明書提及「對於司法院性平會¹遭有心人士架空，配合部分媒體捕風捉影，對本人及家人極盡抹黑之報復行為……」，我兩次聲明書都沒有承認性騷擾，兩次聲明是一致的。

6、另李伯道於本院詢問後，復於112年10月23日提交陳述意見書到院，摘要略以：

(1) 李伯道擔任懲戒法院院長期間，對外均肯定A女工作能力，並連續三年給予A女行政人員最高之考績，並非A女配偶聲明所言A女係長期遭李伯道嚴厲對待，視如敝屣之部屬。此觀112年3月17日院外活動團體照片，A女與李伯道比鄰而立，神情自然流露歡喜表情，絲毫看不出前一晚有遭性騷擾侵犯，而有出現刻意迴避加害者

¹ 應為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

並保持距離行為。

(2) 李伯道與A女平日會以Line傳遞公務訊息或檢討工作，觀諸李伯道與A女自3月3日起至4月18日間之完整對話紀錄，可知兩人溝通訊息以公務居多，互動正常，並無任何異狀。李伯道與A女相處正常，兩人互動對話、Line訊息均謹守分際從未越矩，此有雙方自懲戒法院共事兩年多以來完整訊息對話足供證明。

(3) 雙方僅有工作指導之便簽，並無A女配偶透過媒體斷章取義之情書文件。

(三) 本院為求證李伯道所述內容，請A女以書面陳述意見，經A女提出書面意見仍指稱李伯道所述與事實悖離或狡辯卸責：

- 1、有關李伯道稱112年3月16日僅在他房間門口，用雙手從正面拍A女的肩膀，感謝A女籌辦活動的辛苦等部分，與事實嚴重悖離。實情係112年3月16日21時許，晚宴結束後，A女偕同李伯道送○院長離去，李伯道隨即表示還有事務要交代，命A女與他一起進入他的住宿房間，當時以為李伯道要指責A女是日行程安排未盡周延，故而命A女進他房間接受訓斥。孰料，待A女進入他的房間後，李伯道即以雙手牽起及握緊A女雙手，並從正面以他的雙手自A女腋下兩側環抱住A女的身體，更不斷輕拍A女背部表示：「不管未來接任的院長是誰，我一定向他推薦妳，妳不用擔心！」之後再度拉住並握緊A女雙手，嗣又以雙手再次自A女腋下兩側環抱身體長達十餘秒。
- 2、有關李伯道稱未於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對A女有不禮貌的行為等部分，皆係狡辯卸責之詞。實情係A女於院長辦公室內，計有3次遭李伯道擁抱

(分別為112年3月25日、3月31日、4月6日)，並有1次遭他以手自A女右大臂一路順勢撫摸滑至右小臂之行為(112年4月12日)、對A女示好、稱讚言詞(112年3月25日、4月6日及12日)、傳送A女照片、訊息(112年3月30日、31日)及交付給A女之書箋(112年4月17日)等，言行皆令A女感到極度噁心、不舒服、畏懼、恐慌及難過之感受。

3、有關李伯道稱所謂「告白書」係「工作便簽」性質等語，更屬顛倒黑白、飾詞狡卸。實情係112年4月17日，李伯道要A女進他辦公室，在交代完公事後，即交付A女一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信封，A女當下以為李伯道擬交辦公事，原欲當場拆閱，未料即遭李伯道制止，並囑A女回辦公室再看。待A女回辦公室開啟信封後，見內置信紙一張，A女閱畢該信，萬分訝然，且立覺噁心反胃，因上述信紙內文用語，實已逾長官、部屬間公務往來之分際，A女更無法了解，李伯道為何會以此種過度親暱方式撰發此一信函。另為證明李伯道所述非真，A女特再補充上述日期之翌日(112年4月18日)李伯道對A女於公務上所為批示之「工作便簽」供比對。倘112年4月17日之信紙內文屬工作便簽性質，何以翌日李伯道批示之工作便簽之署名為「李伯道」，而非以其自稱之「老闆」用詞署名？由此可證，李伯道辯稱112年4月17日之信紙為工作便簽性質，顯係飾詞狡辯。

4、A女明白，性騷擾事件通常皆發生於未有第三者在場得共見共聞之隱密處所，舉證不易，且長官利用職務監督機會以人事任免權力對部屬進行權勢性騷擾，遭舉發之率更屬微乎其微，李伯道之所以有恃無恐，膽敢對A女進行此一侵害，或許

肇因於此。A女受李伯道上述多次性騷擾期間，每晚幾無法安然入眠，夜夜擔慮翌日上班有否可能再次被李伯道假以各種名目而行騷擾A女之實？

(四)當林前秘書長於4月21日18時許前往李伯道辦公室告知A女陳訴他有性騷擾言行並希望不再見到時，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隨即於5月8日(提前1個月又20天)辭去院長職務，堪信A女所述確有其事：

1、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林前秘書長確有於上開時日至他的辦公室，表示A女陳訴受他性騷擾之事，他雖否認，惟仍同意林秘書長之要求自4月24日起先請假，不再進辦公室，並於5月8日辭去懲戒法院院長一職：

(1) 112年4月21日當天下午6點多，林前秘書長到我辦公室，他用手機寫，寫完刷掉，我也用手機寫。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樣做。

(2) 林前秘書長說A女跟他陳訴我有性騷擾，我說我對A女很好，她都能當我女兒了，我沒有性騷擾她。林前秘書長說司法不能再生風波，尤其是懲戒法院，學長您還是忍辱負重，裝生病，下週一就不要再來上班。林前秘書長還說A女的先生是媒體人，若機關不處理她先生會處理。重點是林前秘書長要求我不要見許院長，也不要跟我的太太說。我想再一個多月就要退了，該做的事情都做了，那我就算了，不留戀。林前秘書長還跟我說，先請假3天，之後再提出辭職書，5月8日就要交接。

(3) 我沒有承認性騷擾，林前秘書長也沒有提供事證給我。他有說發生的日期是哪幾天，但我說沒有性騷擾。他有沒有湊在我耳旁說什麼事，我不記得了，我只記得剛剛講的這些事，我不

留戀，我不承認性騷擾。

(4) 辭職一事，我太相信林前秘書長了，因林前秘書長提到司法不能再出事，第2天沒去找司法院許院長，讓事情水落石出，這是我最大的錯誤。

2、林前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A女於112年4月14日向他陳訴受李伯道性騷擾之事，他完全相信，並於同年月21日18時許去李伯道辦公室表示A女陳訴之事，李伯道雖否認，惟當其指出具體行為時間及告知李伯道「A女不願提起告訴或申訴，僅希望不再見到他」時，李伯道隨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先請假3天，並於112年5月8日辭去懲戒法院院長職務：

(1) A女於112年4月14日下午6點50分時來向我求助，根據兩點，我深信A女所陳訴的被害經過事實，第一，她陳訴的時候，哭泣到難以控制、極度畏縮害怕，十分真摯。第二，她提示與李伯道之間Line的內容，完全超越長官與部屬的分際。

(2) 我鼓勵她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告訴，A女直接拒絕我。我接著說如果她不願意提告訴，也要提申訴，才能追究加害人的懲戒責任，A女也不願意。她才說明她非常害怕，擔心加害人會有非常恐怖的報復行動。當時她勇敢地要求李伯道離開職場，要求不要再看到李伯道，因為看到李伯道會讓她感到害怕、噁心。

(3) 112年4月21日18時12分我打電話給李伯道，請李伯道要他辦公室的工友，打給我辦公室主任，邀請我過去坐一下。我到李伯道辦公室後，我用手機Line與李伯道的對話區進行對談，確認對談內容沒有錄音、沒有留下文字紀錄。我提

到他性騷擾A女的事，李伯道一開始否認，我把時間點出來(3/16晚上、3/25、3/31、4/6、4/12)等，李伯道當時還是否認，我後來在李伯道的耳邊小聲說「沒有人會相信你」，李伯道才在手機寫說「我不戀棧，要我怎麼做，我完全配合」。我寫說A女看到你會害怕、噁心，請你別再來上班，因此從4月24日起請假，不能再來上班。當時要求李伯道於4月26日或27日要提出辭呈，辭職的生效日期要在5月8日。

二、李伯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下稱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

(一)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於112年7月24日作成性騷擾案成立之決議，並於同月31日製作112年度申評字第1號申訴決議書：

1、李伯道坦承有申訴事實(二)之照片及訊息給A女，亦坦承有交付申訴事實(七)之書箋給A女，惟否認有申訴事實(一)(三)(四)(五)(六)之觸碰A女身體之行為及對A女表示如申訴事實所指之言語。

2、李伯道之事後反應：

(1)林前秘書長於112年4月21日向李伯道表示A女有向他陳訴遭到李伯道性騷擾一事，李伯道旋即表示「我不戀棧，要怎麼做都配合」，並表示「A女應該不會聲張吧，因為這樣會引來各方注意，A女也會有壓力」，之後李伯道自同年4月24日開始請假，並依照林前秘書長要求於同年4月26日或27日提出辭呈，辭職生效日為同年5月8

日等情，業經證人林前秘書長證述甚詳。

- (2) 衡情倘李伯道並無A女所指述之性騷擾行為，豈有不捍衛自己名譽，任由A女指述他有性騷擾行為，並自下一個工作日起開始請假，再於數日內提出辭呈之理？亦無為前述言詞回應之可能？可見李伯道自知理虧，為息事寧人，避免受到各界關注，產生更大之負面效應，同意立即請假辭職，益徵李伯道確有A女所指之性騷擾行為。

3、李伯道係利用權勢及機會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

- (1) 李伯道時任懲戒法院院長，對A女所任之機要職具有任免權限，李伯道曾對A女表示，會向下一任懲戒法院院長推薦A女繼續任職，A女遭李伯道性騷擾時，不敢拒絕，因擔心遭到李伯道報復，影響她的工作等情，業經A女陳述明確，佐以A女與證人已之Line對話紀錄中，A女表示「我不敢拒絕是因為我好怕他報復我」一情，足見李伯道對於A女之職務任免有決定權，二人處於權力不對等之關係。
- (2) 李伯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數度以談論公事為由，要求A女進入他的飯店房間及辦公室，並趁機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A女因畏懼李伯道之權勢，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出於利害權衡之結果，迫於無奈而不敢反抗，堪認李伯道係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

4、李伯道對A女所為屬於性騷擾行為：

- (1) 依修正前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之行為及言詞是否成立性騷擾，應以「合理被害人」之標準檢視，亦

即以一般人立於被騷擾者立場所認知之觀點加以認定，既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被侵害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

(2) 李伯道於申訴事實(一)至(七)所為環抱A女、摸A女手臂、觸摸A女身體之行為、對A女示好、稱讚之言詞及傳送給A女之照片、訊息、交付給A女之書箋，客觀上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意涵，且讓A女主觀上有害怕、難過、噁心、不舒服之感受，堪認李伯道上開行為及言語已對A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A女之人格尊嚴。又李伯道以懲戒法院院長對A女之職務具有任免權，會向下一任懲戒法院院長推薦A女繼續任職，足認李伯道上開對於A女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行為及言詞，係作為A女繼續任職之交換條件，故李伯道所為自符合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性騷擾之定義。

(二) 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於112年9月26日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並於同年9月30日製作112年度申評字第1號申復決議書：

- 1、申復意旨(一)部分：申復人以本件未能及時保全監視錄影畫面，且A女未完整即時告知其先生其有遭申復人於飯店房間內性騷擾之事，與合理被害人之反應大不相同為由，主張A女之指訴不實有疑云云，提起申復，難認有理由。
- 2、申復意旨(二)部分：申復人雖認A女及證人係因工作時遭到申復人嚴格要求及糾正，因而懷恨在心並挾怨報復。惟此僅屬申復人臆測之詞，申復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A女及證人有何虛偽誣陷之

動機。且證人丁、己、壬等人證述A女向其等轉述遭到性騷擾時之情緒反應，均未涉「親身見聞」申復人有為性騷擾行為之話語，其等證詞互核相符。原決議憑採此等證述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認A女申訴與事實相符而可信，實與客觀上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亦未悖於行政程序的採證法則。

3、申復意旨(三)部分：就事件發生之背景而言，申訴事實(七)之案發時，申復人對A女已有申訴事實(一)至(六)之性騷擾行為，且在申復人與A女處於權力不對等關係之情形下，申復人復在該書箋中表示「茫然」、「失落」、「不珍惜」、「不知感謝」等言語，此舉顯與申復人平時在工作上對部屬的嚴謹態度不同，而帶有刻意討好及男女感情之意味，以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環境及關係下，申復人上開行為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A女之人格尊嚴。故原決議前開認定，核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相符。

4、申復意旨前揭主張，均無理由，故本件應維持原決議，申復為無理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其中

-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第4款規定「違反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第7款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二、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特別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畢竟公務員代表著公務機關的形象，且惟有舉止得當始能贏得人民及社會的尊重，更能提升公權力及公信力。法官為特別身分之公務員，更是憲法第80條以下明定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公務員，法官一個人就能作出代表司法權整體的裁判。因而法官法對於法官職位形象之要求，較之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且苛求，自屬當然。從而，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更明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更具體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司法院職務法庭107年度懲字第3號公懲判決參照）
- 三、李伯道不僅為法官，更是職司公務員懲戒事務之機關首長，對法官職位形象之要求，較一般法官自應更加嚴格。李伯道違反A女意願，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及在院長辦公室內，對A女為前揭環抱身體、觸摸背部及手臂之行為、示好及稱讚之言詞、傳送照片及訊息、交付書箋等具性意味之言行，核其言行不檢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業已嚴重戕害司法形象，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四、依法官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40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另監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準此，彈劾為移送懲戒法

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前置程序，爰依法對李伯道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李伯道於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堪認屬實，業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在案，於本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辯，毫無懺悔之意，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49條第1項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以究其重大違失之責。